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1 年 1 月 3 日

專責人員：王祥芳 職稱：科員

電話：02-2341-5241 轉 2804

E-mail：cw-0706@mail.ta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成果	<p>一、推動傳統市集活禽屠宰減量政策：輔導列冊攤商增設人道屠宰設備，減少臺北市公有傳統市場攤商圈養及現場宰殺，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辦理家畜、家禽攤商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共 80 次。</p> <p>二、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衛生局、警察局、新工處、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國稅局等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組成單位辦理聯合查緝，聯合查緝執行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33 次聯合稽查，共稽查 33 處，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三、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臺北市有證暨列管攤販教育訓練，藉由邀請專家學者（鬍鬚張滷肉飯張董事長永昌）辦理講座及實際參訪其他縣市之標竿夜市（羅東夜市），期提升攤販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概念。</p> <p>四、祥合獎投市場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完成投資經營契約簽訂及公證事宜。</p> <p>五、為 100 年 12 月 25 日聖誕節到來，本處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舉辦「龍山寺地下街歲末聯歡—溫馨平安夜」活動，關懷商場周邊鄰里年滿 65 歲之年長者。</p> <p>六、傳統零售市集列管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聯合查緝：會同環保局及動保處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12 月份稽查情形如下：</p> <p>1、100 年 12 月 6 日稽查興德路攤販集中場 3 攤、100 年 12 月 13 日稽查雙和街 31 巷、德昌街 94 巷、民和街 87 巷、延平北路二段 36 巷等 4 處攤販集中場共計 5 攤。</p> <p>2、100 年度聯合查緝執行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 44 次聯合稽查，共稽查 134 處，合計 416 攤，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七、臺北市公有市(商)場攤(鋪)位違規行為稽查執行計畫，12 月份稽查情形如下：</p> <p>1、11 月 15 日稽查水源市場，2 樓 46 攤繳租未營業，開立勸導單請其儘速改善。</p>

- 2、11月29日稽查八德市場，攤商越線擺貨，部分現場改善，另開立13張勸導單限期於12月1日複查；經12月1日複查，改善完畢。
- 3、12月5日針對家禽不得繫留過夜進行稽查，現場列管6名攤商皆無繫留之情形。
- 4、本計畫執行至100年12月31日止，針對未能配合之攤商已開立104張勸導單並發函告知。本處持續針對各市場全面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並對須加強輔導之市場辦理稽查與宣導作業。

八、市集行銷活動：

- 1、100年12月15日起士林市場攤商陸續搬遷至新址營業，為慶祝士林市場搬新家，自12月15日起一連16天辦理「士林搬新家，湯圓呷免驚」活動，於市場內贈送熱騰騰的湯圓湯，吸引民眾入內參觀新市場。
- 2、為宣傳士林市場進駐完成，自12月25日起至101年2月19日辦理一連串慶祝活動，以12月25日「聖誕制服趴」熱鬧開幕，除邀請攤商統一穿著制服外，並以燈飾、聖誕樹妝點市場，現場還有街頭藝人、聖誕老公公在市場各角落與民眾同歡。

九、活化市集資產：

- 1、100年12月20日完成台北地下街13號廣場設置自動櫃員機使用續約議價作業，由台北富邦銀行平底價取得續約使用權(使用費144,000元/3年，使用期間自101年2月20日起至104年2月19日止)。
- 2、100年12月15日完成臺北市公有雙連市場2樓場地公開招標決標，由統茂旅館集團以新台幣30,660,000元/15年得標，預計於101年1月中辦理簽約。
- 3、100年12月6日完成龍山商場1樓3、12及20號攤續約議價(3年總使用費為447,768元、445,968元、355,068元，使用期間自100年12月24日起至103年12月23日止)。

十、市場興建及整修工程：

超市整修工程：民榮超市於100年12月6日竣工。

未來施政重點

一、 地下街管理業務：

-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2、本處規劃龍山寺地下街自本(100)年 1 月起，每週六、日持續辦理音樂展演活動，營造商場青春活力氛圍，另於每周五、六、日假商場出入口周邊與商場店家共同舉辦多場次宣傳促銷活動，搭配商品優惠活動及集點摸彩抽獎，藉此沖散出入口周邊游民聚集，吸引人潮刺激商場商機與買氣。

二、 市集營運規劃：

- 1、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
- 2、辦理私有古亭及碧湖市場 BOO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3、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 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3、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 4、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四、 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五、 攤販管理業務：

- 1、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2、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9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 3、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六、市場工程：

- 1、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花卉批發市場等公有市場改建工程。
- 2、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南門市場)。
- 3、辦理北投市場空調工程、環南市場給水及貨梯汰換工程。
- 4、辦理永建超市結構補強。
- 5、辦理民榮、忠順、華榮、吉利等超市整修工程。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